

从“跳舞”、“必然”的词性 到“忽然”、“突然”的区别

复旦大学 陆丙甫

一 “跳舞”有名词性

最近在《华文研究》上看到四篇关于“跳舞”的语法性质的文章(李英哲1987,胡林生1987,赵镇国1987,陶炼1988)。其中李文胡文承认“跳舞”可以是名词,可惜都没深入论证。赵文和陶文则较详细地论证了“跳舞”是个动词性词组而不是词,因此也就连带否定了“跳舞”是个名词的看法。在我看来,“跳舞”具有动词性词组的性质这一点是没有问题的,但要否认它在某些场合下应视作名词却并不那么简单。

朱德熙先生认为一个词是否具备名词性可根据三项格式(朱德熙1985, p24)来判断:

- A、有()：有研究 有希望 有危险
- B、()N： 研究人员 调查范围
统计数字
- C、N()： 历史研究 军事赌博
物理实验

根据这些标准来看,“跳舞”至少符合A、B两条,如:

- A、(今天晚上)有跳舞
- B、跳舞表演、跳舞专业、跳舞比赛……

其中第二种格式,也反映了“跳舞”可以是个词,因为一般的动宾短语作定语,必得加“的”。

至于在“跳舞是他最感兴趣的课外活动”中,“跳舞”究竟是个动词词组还是名词的问题,就象“劳动是光荣的”中的“劳动”是动词还是名词一样地麻烦。一般说来,一个兼类词,在具体结构中往往只表现出某种词性。如“劳动”在“不愿劳动”中是动词而在“劳动强度”中是名词。但兼类词确实也有许多在一定结构中词性仍不明确的情况。“劳动是光荣的”就是一例。又如“认真de讨论”中的“讨论”是名词还是动词取决于de写作“地”还是“的”。“认真”在“进行认真de讨论”中是名词没问题,但在“开始认真de讨论”中就不明确,因为“开始”带的宾语可以是名词性的(“开始学术讨论”),也可以是动词性的(如“开始讨论学术问题”)。有趣的是在“开始了认真de讨论”中,多数人倾向于把de写作“的”,即“开始”加上了明确的动词词尾,其宾语的名词性就大为加强(陆丙甫1985)。事实上“开始了”后面确实加不上明确的动词性结构,这从下例中可以看出:

*开始了讨论学术问题

解决上述主语词性不明之难题的方法之

一，是把“认真讨论很重要”中的“讨论”干脆说成就是“名动词”（朱德熙 1985, p25），表现出来的是名动词性。语音学上也有某些位置上的音位表现出“中性化”或“未特化”（*unspecified*）的情况。但“中性化”往往是指区别性特征的“减少”“不足”，而不是“增加”和“剩余”。那么，上述词性不明确的“讨论”，究竟是既没有表现出动词性又没有表现出名词性呢（区别性特征的不足）？还是既表现出了动词性又表现出了名词性（区别性特征的增加）？

前一种解释不是没有可能，因为充当主语的成分几乎可以是任何语言单位，并不限于动词或名词，如“表示绿化区”。但是，既然做主语的“讨论”可受“认真”修饰，这个“讨论”似乎不是动词就是名词，或兼为两者。所以句法中的身份不明宜看作区别性特征的增加而不是不足，这是同音位学中的非特化是不同的。

此外，做主语的名动词虽然既可看作是动词又可看作是名词，但理解成动词和理解成名词在意义上有些细微的差别。前者表示具体的活动，后者表现一般的行为。

顺便说一下，否认“跳舞”有名词性的人往往指出“跳舞”的相应名词形式是“舞蹈”。但其实两者在意义上有所不同。“跳舞”强调娱乐性一面，而“舞蹈”则更强调艺术性一面。如“你喜欢跳舞吗？”往往指你自己跳，而“你喜欢舞蹈吗？”则更可能是指看别人表演舞蹈。“跳舞晚会”可能是大家一起跳，而“舞蹈晚会”则更可能是少部分人跳多数人观赏。因此有了纯名词性的“舞蹈”之外，有时我们还是需要“跳舞”的名词性用法。

二 “必然”的词性

朱德熙先生（1985, p21-2）曾较详细地分析过“必然”的词性。认为它作状语时（必然失败）是副词，作定语和在“的”字

前（必然趋势，必然的趋势，这是必然的）是区别词（非谓形容词）。邢福义先生（1989）最近在《词类问题的思考》一文中谈及“必然”不应分成两个词类，它的意义和词性都是一致的，应为非谓形容词中一类。我们同意邢先生关于同一义项一般不宜分成两个词的基本观点。但是我们认为“必然”在作状语和作定语时意义确实可以有很大的区别，所以应看成两个词。但不是朱先生所说的一个副词，一个区别词，而是一个副词，一个名词。

首先，“必然”是否有名词性也是大可讨论的，如“这是历史的必然”中的“必然”同作定语的“必然”是不是一个词呢？如果是，那么它们应该同为名词，因为名词性包含了作定语的功能而区别词却不能离开后置的“的”作主、宾语。

其次，“必然”作状语时和作定语时是否一个词呢？许多只能作定语和状语的词，如“共同、正式、自动、高速、永久、礼节性……”在作定语和状语时确实没有明显的意义区别，不应分裂成两词。这一点上我们同意邢福义先生的看法。

并且我们认为即使那些只能作状语的词如：

悄悄、公然、强行、奔勇、大力、大声、大步、大肆、稳步、逐步、慢步、快步、连忙、连声、高声、低声、信手、随手、信步、信口、全速、全力、快速、偷眼……

也不应看作副词而应看作非谓形容词中的一类。至少，这类词同“正式、大型”类非谓形容词更接近而离虚词性副词“也、才、还、已经、大概”等更远。我们不妨把这些只能作状语的非谓形容词暂且称为“惟状形容词”（陆丙甫，1983；钱乃荣等1990, p177-8）。惟状形容词同虚词性副词的区别表现为：

1、语义上，两者基本上属于完全不同的范畴。虚词性副词意义极抽象，而惟状形

形容词意义实在，同一般非谓形容词没区别。这种语义上的不同，决定了前者是个稳定的封闭类而后者是个开放类，可以不断地补充进新的成员，当然也有出去的情况。如“快速”虽然目前还不能作定语，但一旦有人使用了“快速饮食店”、“快速服务”或“快速邮电局”一类的说法，也并不是绝对不能接受的事，说不定就流传开来。“快速”也就变成了一般的非谓形容词。^②

2、形态上，虚词性副词绝对不能后加“地”，而惟状形容词可以。

3、语序上，也有诸多不同。

A：两者同时出现于句子中时，虚词性副词通常在前而惟状形容词在后：

他也低声(地)说

他还悄悄(地)拿走了两本书

我们已经稳步(地)建立起了一个体系

*他低声(地)也说

*他悄悄地还拿走了两本书

*我们稳步(地)已经建立起了一个体系

B、虚词性副词可在助动词前而惟状形容词不行。

他还肯来吗？

你才应该做检讨呢！

*大家随手应该关灯

*他连忙肯去

C、虚词性副词不可出现于“把”字短语后，而惟状形容词可以。^③

*他把这件事已经做完了

*他把我还骂了一顿

他把我大肆攻击了一场

他把一本书随手放进了书包

D、虚词性副词可出现于“动词十得+程度补语”前而惟状形容词不行。

他还气得哭了出来

他已经笑得站不起来了

*他高声笑得站不起来了

*他低声说得娓娓动听

上述A、B、C三点都反映了惟状形容词同动词的关系较虚词性副词更为密切，因此，就更靠近动词。上述D点则反映了惟状形容词具有对动作、行为的描写性，因此就不能与也具描写功能的补语同现。

必须注意，上述这些惟状形容词作状语时的特点，对一般形容词和非谓形容词作状语也基本适用。换言之，惟状形容词作状语时的语序表现，同其它形容词一样。这是我们把惟状形容词看作形容词一类而从副词中分出来的主要理由之一。

根据上述虚词性副词和惟状形容词作状语时在语序上的区别来看，“必然”似乎更应归入虚词性副词一类，因为

A、“必然”几乎总是出现在形容词状语前：

他必然又在大肆攻击我们

*他又在大肆必然攻击我们

并且还可出现于其他虚词性副词前：

他必然已经达到了目的

B、“必然”可出现于助动词前：

他必然会再次上当

C、不可出现于“把”字短语后：

*他把这件事必然弄糟了

D、“必然”可前置于“动词十得+程度补语”前：

他必然又气得跳了起来

上述各例都说明了“必然”更接近虚词性副词，而不是一般形容词或非谓形容词。这个“必然”意义上近似于作状语的“一定”，

相当空虚。并且上述各例中的“必然”，也同一般虚词性副词一样，很难后加形态后缀“地”。④

“必然”偶而也表现出同其他形容词状语相通的性质。如下面例中第二句。

这个任务必然又会落到我们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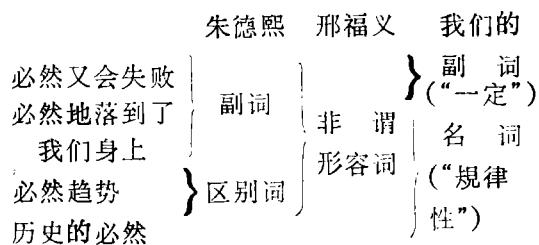
(判断)

这个任务已经必然地落到我们身上。

(陈述)

不过前一句中的“必然”相当于“一定”，后一句中的“必然地”则相当于“规律性地”，并且这个“地”似乎非加不可，正象“规律性地”中的“地”非加不可一样。这个“必然”可以看作非谓形容词，也可看作名词（比较“历史地”）。

综上所述，我们不妨把“必然”分成一个副词性的和一个名词性的。下面将三种处理法比较如下：



朱先生和邢先生都没有将作状语的“必然”分成两个。朱先生的例子是“必然失败”，邢先生的例子是“必然取得胜利”，似都为表判断的作“一定”义解的虚词。相应的表陈述的、作“规律性”解的例应为“必然地失败了”、“已经必然地取得了胜利”。

三 方法论讨论

(一) 名词性应该分等级

能带光杆定语的名词可说是典型名词。能作光杆定语的名词，如“跳舞”等等，则是名词的边缘成份。

关于分类概念，较新的心理学解释就是“典型理论”。例如，什么是鸟，生物学家可给鸟以一个本质的定义。但常人关于“鸟”的概念却服从典型理论，如麻雀等为典型鸟，鸵鸟（不会飞），就是较边缘的鸟，因此回答“鸵鸟是鸟”时就比回答“麻雀是鸟”速度要慢一些。

名词性可分成等级，恐怕也是一个语言心理的现实。

(二) “词性”和“词类”

必须严格区分“词性”和“词类”两个概念。前者如“(三大)原色”，后者如“颜色”。词性显然是个更为深层、稳定、普遍的实质性概念，而词类则表现出更大的多样性和因地制宜性，是分类性的。如不说“研究、学习、劳动……”是名动词，但这不过是名词性和动词性的复合而已，并不真存在一种“名动词性”。反过来说“跳舞”有名词性，并不等于说非把“跳舞”同时也归入“名词类”。汉语中许多双音节动宾结构有名词性，因此可作光杆定语，可在讲语法时一笔带过，不一定要在字典中每一个这样的双音节动宾结构上都加上个“名词项”。

黎锦熙先生在《新著国语文法》中提出过“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的观点。这个观点受到过很大的非议。其实，这个观点的主要毛病是没有区分词类和词性这两个概念。如果把“词品”理解成“词性”，此语并无大毛病。例如“研究”在“进行数学研究”中为名词性，在“发奋研究数学”中是动词性，这种词性辨别确实离不开结构环境。后来批评“离句无品”的观点中，其实也仍没严格区分“词性”和“词类”两个概念。今天我们对词类问题作进一步研究，不可不注意词性和词类这两个概念的不同。

“依句辨品”的另一个主要毛病是把词类和句子成分全面对应起来，特别是将作主

宾语同名词性对应起来这种印欧语的分析法硬搬到汉语中。这一点朱德熙先生已作过很好的分析（朱德熙 1985, p3-5）。不过我们也应看到在句子成分和词类之间，虽然没有全面对应关系，但确实有极高程度的相关性。另一方面，在成分和词类之间，似乎还应该有个中间站“词性”。也就是说，句子成分首先表示出一定词性，对一个词词性的总括才最后得到它的所属词类。

汉语到底有多少基本词性，这个问题也許比有多少词类更为基本。除名词性和动词性之外，是否还有形容词性、介词性等等。Chomsky (1974) 的处理是把形容词看成动词性和名词性的复合 (+N, +V)，把介词看作非名词性和非动词性的复合 (-N, -V)。这种处理的优点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并且汉语词性划分恐怕同英语词性划分不全一致。如非谓形容词什么性？就很难回答。

(三) 六大句子成分不是天经地义

从“结构成分→词性→词类”的过程，可看出能够充当什么成分是词类划分的基本根据。但汉语到底有多少结构成分，本身是个大问题。不能把主谓宾、定状补六大成分的分类看作天经地义。如状语就有点象大杂烩，其实内部情况有极大差别，不妨更分化一下。如同我们前文所分析的，虚词性副词充当的状语和形容词状语大不相同。除前文所指出的区别之外，还有极大的一点不同，那就是形容词状语可以回答“怎么样”，而副词状语什么也不能回答。总不见得在人家问你“你什么时候去过北京？”时回答说：“我曾经去过北京”吧。

(四) 从“突然”、“忽然”的区别看词义的作用

若问为何有的词可以作这个成分而有的词却不行，根本的原因恐怕还得归到词义。普通人没有自觉的词义观念概念，他们造句是依靠直觉，而这种直觉主要是出于对词义

的反映。所以不妨说词义是词类划分的最根本根据。这种关系可表达为：

词义→结构成分→词性→词类

问题是词义问题本身太复杂，我们对其中的规律性了解太少，因此在目前还不适宜做为划分词类的主要依据。这实在是出于无可奈何，决不是说我们压根儿就不应该根据词义划分词类。其实，对于大多数词来说，词义不失为一个最直截了当的分类依据。问题是目前对词义的描写、了解很容易在词类划分中把我们引入歧途，为保险起见，就干脆尽量少用词义。这似乎有点因噎废食。随着我们对词义研究的日益深入，特别是对同语法形式有关的语义的研究的深入，语义将成为越来越重要的划分词类甚至解释词性、词类的依据。

语法研究的根本目的是要把形式和意义统一起来，使它们互相印证。当然这种统一应该是原则上的，而不是主次不分地一切统一。下面以“突然”和“忽然”为例说明一下将形式和意义联系起来、统一起来的各种方式。

人们常常拿“突然”（形容词，可加“很”，可作状语、定语和谓语）和“忽然”（副词，不可加“很”，只可作状语）的词义几乎相同而词性不同来说明意义的不足为凭。其实这个现象有两种可能的语义上的解释。

1. 他们在意义上也有很大差别，如下例中作状语的“突然”就不宜换成“忽然”。

他经常会突然昏过去

你要突然向他提问，使他没有准备。

“突然”可表示经常性的或受控制的行动，而“忽然”不适合这样用。将这种意义区别发掘下去，也许最终会使我们发现他们的形式区分并非偶然，而是由词义区别决定的。

2. 两个词义的过份相似也是造成其中一个功能残缺的原因。因为过份相近，所以在某种环境下其中一个就可完全由另一个代

替。例如“不”和“没”，正因为意义有共通之处，所以在“有”之前“不”就可不用，完全由“没”去顶替了。同样，“突然”和“忽然”因为词义相近，所以它们的区别只能表现于作状语时。作定语、谓语因语法环境和语法意义的作用，它们之间原来就细小的差别就完全消失了，所以用其中一个就可以了。

3、如果“突然”和“忽然”的形式差别确实找不到意义上的解释，或者说无法用形式—意义间的对应规律来解释，那就是说，它们间的形式差别纯是由形式—意义对应规律之外的其他因素决定的。如果我们承认语法的根本目的和首要任务是阐明语法形式和意义间的关系，我们就应把能反映这种关系的现象当作必然性现象，而把不能反映这种关系的现象当作偶然性现象。因为科学的首要任务显然是寻找必然的因果关系，发掘世界的统一性、必然性。理论规范对材料整理和具体研究的指导作用，很大程度上即表现为区分必然性现象和偶然性现象的标准方面。

根据这个原则，我们不妨将“忽然”同“突然”一样看成形容词，或者说“功能残缺形容词”。这一名称既反映了“忽然”能作状语是由其语义决定的这一必然性，又反

①这个类比是我和端木三先生在一次交谈中谈起的。

②“快速”不同于“高速”。前者表示反应快，全过程完成快，有“立即”（instant）的意思，而后者表示进行过程快。所以“快速饮食店”是指随到随吃，服务快，而“高速饮食店”会使人想到要求顾客吃得快。英语中的 instant 是个很活跃的词，如“instant coffee /bank/service”（速溶咖啡、自动取款存款机、快速服务），其实用“快速”去对译是很方便的。

映了次要的偶然性残缺（不能作定语、谓语）。正象从生物学角度看器官和功能有残缺的人仍是人一样。分类总应有主次之分，从生物学角度看，所有人，不管有没有残缺，总应看成一个基本类。没有生物学家会将功能残缺、不能正常劳动、思考的人归到其他动物类里。若把可作谓语看作形容词的本质属性，那么就会发生“连形容词的本质属性也没有了，还能算形容词吗？”的疑问。不过这个说法正同“因为人的本质定义是会劳动会思考的动物，所以失去劳动能力思考能力的人不是人”一样不可靠。对事物的本质属性的认识是可以不断深化改变的。

当然，如果认定语法的首要任务是纯形式描写这个前提，那么，将“突然”和“忽然”归入两大类是合理的。不过，语法要一点不讲意义，看来是既不可能也不可取的。另一方面，即使承认“突然”和“忽然”属不同词类，也还得承认它们作状语时是同一类状语；而不同于“已经、曾经、也、再”一类状语。并且应给予这一类状语一点共同的意义才好。而这种共同意义如果同作同类状语有必然联系，就应作为一个语法规律加以强调。

③常用的虚词性副词中，“又”的语序性质有些特殊，它可以出现于形容词状语和“把”字短语后，如

我狠狠地把他又批评了一顿
但此时“又”的意义似乎较实在，相当于“再次地”。

④一般认为“地”是状语标记。但为什么有的状语可带“地”，有的则不能，这里面应有规律性。“总de说来”、“他真de来了”中的“总de”、“真de”是状语，但大部分人把其中的de写作“的”而不写“地”，这种

不自觉地同语法教条对着干的心理原因很值得研究。“总de”是“从总的方面”的省略，不难理解为什么用“的”。“他真de来了”的意思是“他来了，这是真的”。“真的”并不描写“来”的动作，类似于“高一层的谓语”，这大概是人们倾向于把其中的“de”写作“的”的原因。位置比较前置的同动词关系较远的副词状语，大都也不宜带“地”，如

他一定(*地)要去

他一定(*地)会失败(他会失败，这是一定的)

再比较：

他很自然地笑着

他很自然的又怀疑到了这件事

后一句的“很自然de”类似高一层谓语，全句意为“他又怀疑到了这件事，这是很自然的”，故其中的de较容易被写作“的”。由此可见，“地”主要用于直接描写动词的状语。

此外，有语气性的状语（往往也同全句的关系更密切），也容易被人将其中的“de”写作“的”，比较：

他们的品质是那样的纯洁和高尚，他

们的意志是那样的坚韧和刚强，他们的气质是那样的淳朴和谦逊，他们的胸怀是那样的美丽和宽广。（魏巍《谁是最可爱的人》）

他是那样地爬上去的。

前一句的“那样的”有强烈的语气性，而后的“那样de”是描写动作的状态，故用“的”用“地”的倾向不同。魏巍这篇文章长期被收入教科书，因此这几个“de”一度被“规范”为“地”，但在1978年人民教育出版社的初中《语文》第四册中又被作者改回到“的”去了。再比较：

他是那样的高大

他是那样地高大

前者倾向一种感叹的语气，后者则倾向于表示具体的高大程度，好象有人用手比划说明高大的具体尺寸。

用“的”用“地”，不仅仅是语法学家说了就可算的事，必须考虑到说汉语的真实语言心理。为什么有些位置的“地”或“的”人们写法比较一致，有的则容易出现混乱的状态，这是很值得作个调查研究的。

参考文献

- 李英哲 1987 浅谈辞类辨别，《华文研究》第一期
胡林生 1987 词、词组和辞书，《华文研究》第一期
赵镇国 1987 从“跳舞”的词类谈起，《华文研究》第一期
陶炼 1988 也谈“跳舞”类结构的归属，《华文研究》第二期
朱德熙 1985 《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北京
陆丙甫 1985 名物异议种种，《语文导报》85-7
邢福义 1989 词类问题的思考，《语言研究》16
陆丙甫 1983 词性标注问题两则，《辞书研究》83-5
钱乃荣等 1990 《现代汉语》，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Chomsky, N. 1974 The Amherst Lecture, 见巴黎第七大学的 Documents Linguistiques.